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p>
评价报告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p>
项目简介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西城大道111号，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等。</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共已建成7栋生产厂房，其中1#厂房、2#厂房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厂房，3#厂房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车间。企业1#厂房、2#厂房、3#厂房已于2021年12月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通过技术评审，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5#厂房、6#厂房已租赁给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用于电池电芯生产车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7#厂房目前空置，为厂区预留空地。8#厂房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硅基负极材料生产车间，于2021年12月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通过技术评审，故不在本次现状评价范围内。</p> <p>厂区已建的综合楼、总配电房、制氮站、污水处理站等为共用公辅设施，于2021年12月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通过技术评审，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用人单位4#厂房为“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4月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发项〔2016〕181号）予以备案，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已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该项目于2019年初建成投产，于2019年3月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范围仅为4#厂房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6.26
采样人员	龚传成、周文丽、卢康、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6.28-30、2022.8.30
检测人员	江孟琦、盛佳丽	检测时间	2022.6.28-2022.9.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淇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p>		

十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行业。

(一) 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噪声超标作业场所, 建议用人单位采取: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如低转速低噪声破碎机、粉碎机等); 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等综合防噪措施; 产高噪声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控制室/休息室, 减少劳动者接触噪声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高温季节建议产高温作业场所增设落地式水冷风机进行岗位降温; 门窗敞开式设置,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散热。

3、产尘作业场所(投料、混料、粉碎、包装等) 建议采取湿式清灰作业, 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 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 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 确保其防护效果, 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采取奖惩等措施,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三) 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且培训

合格持证。

2、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

	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2. 10. 22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